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晏帆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 2016 年 6 月 24 日任职以来,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了 2016 年度的相关会议,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有效地保证了公司运作的合理性和公平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16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1、公司召开会议次数

(1) 2016 年度公司召开了 20 次董事会。

(2) 2016 年度公司召开了 7 次股东大会。

2、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20 次董事会会议。自任职以来,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本人亲自出席了 10 次会议,没有委托出席和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能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议案,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出席的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本人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3、本人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共 7 次。自任职以来,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列席了 3 次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6 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对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非公开发行股票、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

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及公司的良性发展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016 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具体如下：

1、2016 年 6 月 28 日，本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润峰电力（鄢西）有限公司股权受让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等发表独立意见。

2、2016 年 7 月 21 日，本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3、2016 年 8 月 19 日，本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收购厦门华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0%股权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4、2016 年 8 月 26 日，本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5、2016 年 10 月 14 日，本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与深圳新奥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新能源产业并购基金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6、2016 年 11 月 18 日，本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以上相关独立意见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

三、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等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召集人）。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召集人），主持了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按照《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仔细审阅相关资料，督促公司审计监察中心独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地检查公司的财

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在审计机构进场前、后加强与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督促其按计划进行审计工作。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掌握 2016 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维护审计的独立性。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在 2016 年度任职期间，按照《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关注同行业公司薪资水平，深入了解公司员工的工薪状况，以完善公司的薪酬福利制度和人才管理体系。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1、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运作情况进行现场考察，听取管理层、财务负责人汇报公司年度发展、财务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并充分沟通审计进展情况。

2、2016 年度，除参加公司召开董事会外，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动态、财务状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相关情况，密切关注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和公众媒体有关公司的重大报道和一些重大事件、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状态的影响，及时向公司管理层询问情况并进行沟通，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

五、在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2016 年度，本人对经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对重大关联事项等进行事先审核认可，对涉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转让子公司股权、员工持股计划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运用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

2、对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2016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督促公司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做好信息披露。

五、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4、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2016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以及2017年经营计划的介绍。

2017年，本人将继续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文件精神，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工作精神，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利用专业知识，提高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并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后，感谢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2016年的工作中给予的积极配合与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晏帆

二〇一七年四月七日